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 未实施减持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辰欣药业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南京辰昕”）直接持有公司 46,782,1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，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4 年 5 月 10 日）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南京辰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,527,751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南京辰昕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届满，南京辰昕未发生集中竞价减持行为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，南京辰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45,413,834 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

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韩延振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；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关于5%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；2024年7月2日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南京辰昕持有1,368,28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.30%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南京辰昕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南京辰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,368,2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.30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北海辰昕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6,782,120	10.33%	IPO前取得:46,782,12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北海辰昕	46,782,120	10.33%	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韩延振	120,000	0.03%	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合计	46,902,120	10.36%	—

附注1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南京辰昕将所持有公司45,413,834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韩延振，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南京辰昕持有公司1,368,286股股份，韩延振合计持有公司45,533,834股股份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

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关于 5%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韩延振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；

附注 2：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关于 5%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持股 5%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北海辰昕	0	0%	2024/5/31~ 2024/8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 0	0	未完成： 4,527,751 股	1,368,286	0.3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，南京辰昕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